

培训费实行综合定额标准，分项核定、总额控制。综合定额标准如下：

培训费综合定额标准				
单位：元/人/天				
培训类别	住宿费	伙食费	场地、资料、交通费及其他费用	合计
一类培训	400	150	100	650
二类培训	340	130	80	550

一类培训是指参训人员主要为管理岗四级及以上岗位人员、专业技术四级及以上岗位人员的培训项目。二类培训是指参训人员主要为管理岗五级及以下岗位人员、专业技术五级及以下岗位人员的培训项目。

综合定额标准是相关费用开支的上限，各项费用之间可以调剂使用，在综合定额标准以内结算报销。30天以内的培训按照综合定额标准控制；超过30天的培训，超过天数按照综合定额标准的70%控制。上述天数含报到撤离时间，报到和撤离时间分别不得超过1天。

师资费在综合定额标准外单独核算。具体请参照华师〔2018〕152号文件执行。